

#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批复〔2018〕393号

##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 处置中心一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一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德隆环司发〔2018〕96号)收悉。经我厅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18年第6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即擅自开工建成投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一、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榆神工业区内，2014年10月，我厅以陕环批复〔2014〕569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次变更主要内容为：

(一)焚烧车间进行改造。优化上料和破碎系统，增大回转

窑体积，对焚烧烟气处理系统进行调整。处理能力由 30t/d 增加至 50t/d。

(二) 物化车间改造。增加废酸储罐、废碱储罐、中和反应池容积，提升中和泵规模，增加废酸均质预处理单元，增加两套三效蒸发设备。处理能力由 10t/d 增加至 98t/d。

(三) 稳定化/固化车间改造。优化破碎、配料、提升等设备，新增卸料间一座，配备一套搅拌器及皮带输送机，废气处理增加洗涤工艺。处理能力由 42t/d 增加至 120t/d。

(四) 安全填埋场处置规模由 51t/d 增加至 145t/d，总容积增加至约 26.5 万立方米。

(五) 新增 2800 平方米的废包装容器暂存库及 2478 平方米的清洗间，处理能力 15t/d。

(六) 废酸储罐由 24 个 180 立方米储罐，调整为 12 个 326 立方米储罐。

(七) 对有机暂存库、无机暂存库和特殊废物暂存库废气增加低温等离子+化学洗涤塔处理系统。

(八) 调整废水处理工艺及规模。废水处理系统增加 DTRO 工艺，处理规模调整至 72 立方米/天，废水由部分外排调整为全部回用不外排。

一期技改后，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总处理能力为 93440t/a，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大类 9 类。

一期技改项目总投资 939.03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

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且符合《榆神工业区总体规划》规划的土地用途的情况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以新带老”的要求，对现有环境问题进行整改。

(二) 危险废物焚烧必须确保足够的焚烧炉温度和烟气停留时间，合理配比物料，严格控制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和焚烧残渣热灼减率，最大限度降低二噁英产生。焚烧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燃气锅炉应进行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低于榆林市人民政府要求的80mg/m<sup>3</sup>。其他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固化车间应加装粉尘收集设施，确保焚烧飞灰全部得到妥善处理。

(三)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 项目的原料属于危险废物，应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贮存场地、生产装置区等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各项要求。填埋场应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渗滤液收集预处理后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按规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事故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消防水收集系统，最终容积由设计单位按规范确定。项目甲类废物仓库、有机废物仓库和无机废物仓库均应设置围堰，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置在密闭房间内，并采取减振、降噪、吸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七)建立专业的运输队伍，不得安排其他运输单位承担原料运输。合理制定运输线路，线路应避让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和城市建成区等敏感区域。

(八)项目仍应执行厂界外8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协调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妥善解决防护距离内新增6户居民自建房屋的问题，问题解决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九)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地下水永久性监测井，严格落实环评确定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企业关闭前应进行生态治理和恢复。

三、项目建设应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向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榆林市环保局和榆林市环保局榆阳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环境保护执法局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省环境保护执法局、榆林市环保局和榆林市环保局榆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统计局, 省环境保护执法局, 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榆林市  
环境保护局, 榆林市环境监察支队,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  
分局, 榆阳区环境监察大队,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